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

B 類項目申請指南

(2023 年度)

根據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批准之《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第九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制定該計劃 B 類項目的申請指南。

一、 目的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透過資助本澳企業開展創新研發，營造企業研發氛圍，促進企業研發投入，推動產學研開展更緊密的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轉化，培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二、 支持領域

支持圍繞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特區政府 2023 年施政報告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規劃和方案等政策開展的科研項目，尤其是指能促進中醫藥、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新能源、空間科學、先進材料及生物醫藥等領域之科研及產業發展的項目。

三、 金額及年限

1.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為 100 萬澳門元以上，但不超過 300 萬澳門元；
2. 資助的研究期限最長 3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四、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五、申請日期

7月10日至8月11日。

六、申請實體

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企業可提出申請：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一年或以上；
2. 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
3. 全職員工不少於五人；
4. 為經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第六條規定的“科技創新業務企業評審委員會”依法認定的“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或曾獲得科技基金科研項目資助的企業，但不妨礙特區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認證的科技企業。

七、申請卷宗

1. 已填妥由科技基金提供之申請表（內含申請計劃書）；
2. 最近 3 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
3. 法人代表身份證明文件；
4. 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5. 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或推薦信；
6. 與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研究的證明（如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八、 配套投入及預期成果要求

1. 申請企業須配套投入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不少於科技基金的資助金額。
2. 預期成果中須有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產出，並須說明項目實施後可帶來的經濟或社會效益；
3. 項目結題時，技術成熟度的等級須達到第 4 級或以上。

九、 項目預算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項目預算金額由兩部份組成，包括：向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的金額及企業配套投入的金額，兩類金額所列開支須符合下條所指“可獲資助的開支”的要求。

十、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參照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的規定。

十一、 填報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登錄下述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https://apps.fd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

十二、 評審準則

1. 科技基金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優先支持與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合作開展的產學研項目。
3.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3.1 技術及成果評價
 - 3.1.1 經濟或社會效益；
 - 3.1.2 技術水平；
 - 3.1.3 實際應用場景。
 - 3.2 申請實體資質
 - 3.2.1 團隊科研基礎；
 - 3.2.2 產學研合作；
 - 3.2.3 成員素質及數量；
 - 3.2.4 研究條件。
 - 3.3 項目規劃方案
 - 3.3.1 工作方案評價；
 - 3.3.2 預算安排合理性；
 - 3.3.3 項目可行性。
4.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